前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效定的第一九六当年国月面

武汉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文件

件为依据二实事求是地进行复查处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于维索 员 2、第 [9791] 字公适

关于处理复查案件

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今年以来,来信来访申诉的案件急剧增多,特别是戴帽、劳教申诉的尤为突出。为了统一认识,统一政策,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复查平反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和省委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复查处理申诉案件的若干政策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单位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可及时反映再作研究。

对申诉案件复查处理的基本原则是:凡属冤、假、错案,不管是什么时候搞的,都应加以纠正。凡经过复查,原定案处理的主要依据基本属实,定性基本准确,没有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一般不再重新处理,具体意见如下:

一、对劳教申诉的案件,要以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批准的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和一九六五年七月十日中央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两个文件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复查处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错案,应予撤销原劳动教养决定。

- 1、原送劳动教养的主要罪错事实基本否定的。
- 2、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
- 二、关于处理戴帽申诉的几个政策问题
- 1、凡历次政治运动中结论为不以反革命分子论处, 以后没有发现新的历史罪恶或新的犯罪事实而戴上反革命 分子帽子的应予改正。
- 2、土改时划为工商业兼地主,以后又戴上地主分子帽子交群众监改或遣送农村的,按省委(79)14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处理。
- 3、因过失、车祸、责任事故或犯有轻微贪污、赌博、偷窃等罪行受刑事处分或劳动教养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不应戴反、坏分子帽子,戴了的应予改正。
- 4、未经法定的权力机关批准,擅自戴上四类分子帽子而定性不准的,一律无效。其中经公安机关交群众监改的,应由公安部门审查改正。未经公安机关自行监改的,由所在单位复查改正。

对定性准确, 戴帽手续不够完备的, 只要是符合摘帽条件, 可作摘帽处理。如不够摘帽条件, 须要继续交群众监改的, 则应补办法定手续。

- 6、在肃反运动中定为普通反革命分子,以后衰现不好,经法定的权力机关批准交群众监督劳动的不属错戴,不应改正。但是,经过复查,原定性和处理的主要依据不实的,应予改正。
- 7、肃反运动中,定性为反革命和坏分子,以后经法 定的权力机关批准,公开戴帽交群众监改的,一般不应改 正。个别戴帽不当的可以改正。

三、关于对重大嫌疑分子申诉的处理问题

重大嫌疑分子经拘留审查之后,定案证据不足,嫌疑排除不了,其本人虽已被释放,但不能作为冤错案件予以平反纠正。如案件破获,证实与其本人无关或经查证确有充分证据否定嫌疑的,应本着事实是的原则,予以平反纠正或重新作出结论。

一个人是也一个主动中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 关于处理申诉案件的若干政策及参考材料(节录)

二、对定性准确、戴帽手续不够完备的户供要是符合撤櫃

条件山可作楠帽处理点如不够摘帽条件点须要继续变群众

关于处理申诉案件的 若干政策和参考材料(节录)

- 1、公安部1965年9月4日批复同意的山西省公安 厅关于对待反坏分子摘戴帽子的意见报告中指出:"(一) 凡是过去肃反运动中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而免 予刑事处分或免予处分的人,应当视为有帽子。……(二) 凡是过去肃反运动中不以反革命分子论处的和不计入5% 以内的人,均不应以戴帽子的反革命分子对待"。
- 2、公安部一九六四年公安工作要点中指出:"人民内部犯法分子,不应该戴反、坏分子帽子,在刑满释放的时候,要交待清楚。
- 3、公安部《公安工作简报》七九年第十一期转发的《上海市公安局对贯彻中央(1979)5号文件的意见》中指出:"因过失、重婚、车祸、责任事故或犯有少量贪污、偷窃等轻微罪行受刑事处分或劳动教养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戴了帽子的,应予纠正。"
- 4、公安部《公安工作简报》七九年第十五期转发的 《宿迁县在四类分子摘帽工作中解决了一些具体 政策问 题》中指出:"由于过去社会主义法制不健全,加上档案

材料在文化大革命中搞散、搞乱,残缺不全,因此许多四类分子戴帽究竟有没有法律手续,很难查清。对这个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凡是戴帽没有错的,这次作摘帽处理;确实错戴的,一律纠正。"

- 5、经党中央同意批准的全国第十三次公安会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敌斗争的一些问题》的文件中指出: "在刑满释放、解除管制、解除劳动教养的四类分子中,有不少人是不是仍然戴有帽子不明确。对于这一类人,一般也应当维持现状。其中确实改造好了的可以依法摘掉帽子,有破坏活动的也可以依法重新戴回帽子。今后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的四类分子,能不能摘帽子,应分别由原劳动改造单位和劳动教养单位向地方公安机关提出意见。确实改造好了的可以摘掉帽子;表现一般的,可以由当地公安机关进行一个时期的考察,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再宣布摘掉帽子;表现不好的就不能摘帽子。"
- 6、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以及某些肃反清查对象的若干政策规定》中指出: "凡是在肃反中被清查过,但在运动前作过交待或因政策放宽不以反革命论处的普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以及起义人员中不咎既往的反革命分子,在整风运动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应当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论处;虽然不够划为右派分子的,但是表现不好的,可以安置劳动生

材料在文化大革命中高贵、病品,。避妨香盆中伝管卦气气类分子戴帽充竟有没有法律手续,很难查清。对这个问题,坚持实事就是的原则,凡是戴帽没有错的,这次作病帽处理; 商案错欺的 计律纠正法 智 面 干 註

5、经常中央同意批准的全国第十三次公安会议《关 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敌斗争的一些问题》的文件 中特出。這在刑滿釋放戶離除眷關師經檢華品數集的內選 分子中是看不少其是不是仍然裁有相乎求明确。原对手接具 华人》一般北位当维博现状。其中确实改造好了的可以依 是循模帽子原植被栎活动的花茧以依挂修新城的物等以外 旨刑满餐放和解除姜劲截菜的的类然至见餐來能增值每以 据出意思思确实改造好不确可以描掉帽子:我就一般的点 可以由当地公安机关进行一个时期的考察原蔡迁靡众孙渊 同意。其理官希謝掉帽子。《秦规不任确放不循编帽子。》 6四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外理财道备公子和过他结公 予以及某些肃度清查对象倘若干政绩规定》中提起,"《凡 是在萧反申被潇查进即但难运舫前伯冠兹绿绿陂硝倍扬增 不以反革命论处的普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以及

发: 各处、分局、县局、派出所、特派员、保卫科送: 省局复查案件办公室、市政法办公室、本局局长、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成员 印: 800份